（上接B569版）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3.70%	101,374,343	85,795,743	质押	21,43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9.32%	68,976,662	62,142,496	质押	20,300,000
深圳赢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益城操盘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29,368,575		质押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9,897,338		质押	0
#张敬辰	境内自然人	1.29%	9,517,017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7,442,400			0
张国荣	境内自然人	0.47%	3,501,414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积庭致远二期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2%	3,112,311			0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002,863			0
黄树勋	境内自然人	0.41%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应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应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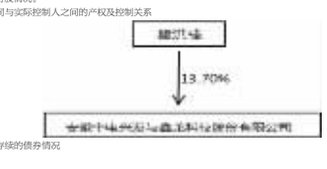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分别采取以下奖项：

1、公司被纳入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

2020年8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中电兴发(002298)纳入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本次入选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是对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自主可控产品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进行全面全站服务的能力，为人类社会智能化、智慧化做出更大贡献。

2、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

2021年2月，国际指数编制公司富时罗素公布了旗舰指数2021年2月的季度审议结果，中电兴发(002298)被成功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本次入选富时罗素指数，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科研投入，在智慧中国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

3、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 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公司作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智慧等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赋能企业（统信、龙芯、华为、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4、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仅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肯定，也是公司在智慧中国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芯片产品、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的整体创新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超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 数字中国、智慧中国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产品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

北京中电兴发云存储节点产品 F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 FMS-O-C-U4P72、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iChinaE 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 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其中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内有效；其余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将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2021-2023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并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要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 2022 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本议案将与监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2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7,061.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5%；实现营业利润23,290.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72%；实现利润总额23,286.8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96%；实现净利润21,113.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6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65.0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37%。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9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8,604,986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330,999,954.6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327,499,955.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71 号”《验资报告》。

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3,547,493.00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3,952,462.31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公司在 2021 年1-12月募投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23,952,462.3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324,040,530.21元。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2016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开户行签订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2018年1月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就开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和独立主承销商，并签署《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19-085)，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956238103000100	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0.00	销户
合计			0.00	

注: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又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二）2021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赫章县撒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	200000344483666000005		0.00	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48527700041930334		0.00	销户
合计			0.00	

注: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贵州省赫章县智慧赫章PPP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又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114.5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27.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967.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089.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赫章县智慧赫章PPP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22,504.86	22,504.86	22,504.86	100%	2021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控控磁光电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					不适用
自主可控集群嵌入式人工智能图像分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5,00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45,000.00	9,899.19	9,899.19	9,899.19	100%	
合计		200,000.00	32,404.05	32,404.05	32,404.0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年度赫章县智慧赫章PPP建设项目于2021年底正式进入运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2021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赫章县智慧赫章PPP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22,504.86	22,504.86	22,504.86	100%	2021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控控磁光电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					不适用
自主可控集群嵌入式人工智能图像分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5,00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45,000.00	9,899.19	9,899.19	9,899.19	100%	
合计		200,000.00	32,404.05	32,404.05	32,404.0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公司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快速抢占智慧城市市场份额，确立行业地位，凤翔智慧城市和反恐领域，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0,019.65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及相关文件的不断出台，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内需、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政改十六字方针，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2017年要力争在包括集团层面的政改上有所突破，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政改应边出实质性势步伐，将抓紧实施第二批政改试点，改革试点范围或不局限于央企，地方企业也将纳入混改试点范围，进一步提高混改领域覆盖面，国企混改有望提速，混改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联通作为唯一一家集团整体混改试点央企和先行者，紧抓混改机遇，试点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多元业务合作驱动创新，对外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借助外力，推动产能整、价值链关键业务重组整合、优势互补，实现聚合资源、整合优势、集力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并将进行多层面的创新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利益共同体；对内则积极改革体制，实施更加灵活的管理与人事机制，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提升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有望实现企业效益的全面提升，推动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模式。联通混改打造与互联网和垂直行业的全方位、多层面合作将树立电信行业转型的新标杆。扩大中国联通在创新业务领域的中高端供给，培育壮大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动能。本次出资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形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并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重点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高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3、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政策或规划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收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完成。	本年度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网络建设尚未完全完成，且新建网络下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滞后效应。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 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 计 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 继 续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 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 服务 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39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2 亿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11 亿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0.95 亿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制造业（25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2 术服务业（35），批发和零售业（13），建筑业（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0），房地产业（10），审计收入费总额 4.39 亿，收费均值 116.88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 亿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 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 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琳，199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毛英莉，199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海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年 1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 够在执行本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 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紧贴时间计划安排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洪桂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宇先生、财务负责人陶黎明先生、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保荐代表人陈磊广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 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3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 月 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